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
的核查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》”）和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，本次可归属的 21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